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教务处

校教通〔2016〕70号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教务处

关于做好“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实施工作的 通知

各学院：

根据《关于公布湖南省普通高校“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的通知》（湘教通〔2016〕276号），我校能源与动力工程、农学、电子商务三个专业被确定为省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此外秘书学、学前教育、环境设计、英语四个专业被确定为校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

为更好地开展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结合省文件要求与学校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完善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各试点专业应根据《湖南省普通高校“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确定的总体要求、改革重点内容和保障措施要求，在广泛征求相关行业部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专业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做好改革项目的顶层设计和具体时间表、路线图的设计，确保改革试点有序推进。同时结合“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目标任务指引”中的目标任务项目完善《普通学校“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任务书》，并

将完善后的任务书于9月20日前交教务处。

二、全面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

各试点专业要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普通高校全面深化校地校企合作试点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6〕247号）精神，认真制定深化校企合作方案，通过校企共建共管专业、与行业企业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课程和教材、共建实践教学基地等，切实加强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训练，不断提升服务行业企业的能力。

省级试点专业的校企合作方案、校企业合作共建专业的协议书等材料于7月28日前报教务处教研科，并将电子稿上传至湖南省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管理平台（<http://zlgc.hnadl.cn/>）。上述材料由教务处报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备案。

校级试点专业的校企合作方案、校企业合作共建专业的协议书，请于9月20日前报教务处备案。

试点专业的校企合作情况将作为今后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的重点内容。

三、加强试点过程的监督管理

“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周期为4年。每年均应开展年度考核（由学校组织），试点满2年后将组织中期考核（省级由省教育厅考核、校级由学校组织），考核不合格的予以淘汰；试点期满组织项目总结验收（省级由省教育厅考核、校级由学校组织）。

学校将建立《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管理办法》，加强试点过程的具

体指导和监督管理，并认真组织做好项目的年度考核、中期检查和总结验收工作，确保项目试点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为做好项目管理工作，根据《湖南省普通高校“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目标任务指引》，各专业填写《“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目标任务指引及量化要求表》（见附件1），作为实施专业综合改革绩效考核的参考，本材料请于9月20日前报教务处备案。

中期考核和结项验收将依据目标任务指引和各专业的《“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任务书》进行。

四、加强组织领导和总结示范

开展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是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创新人才培养体制机制，培育和打造专业办学特色，大力提升人才培养水平的重要举措。各学院要切实加强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在人、财、物等方面为改革提供政策保障，在体制机制的改革创新方面，允许试点专业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同时，要指导试点专业及时总结成功经验，示范带动学院其它专业的建设。

五、经费支持

根据《湖南省普通高校“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湘教通〔2015〕591号）规定，对省级试点专业学校给予每个专业80万元的经费配套（见附表2），对于省级试点专业要加大对MOOC课程建设、校企合作课程建设、校企合作教材建设和教改研究，学校在立项上数量上给予倾斜，上述4类项目的经费在试点专业项目经费中列支。

对校级试点专业学校给予每个专业10万元的经费支持（见附表2）。

请各专业根据上述经费支持情况，结合目标任务要求，分年度做好经费预算（见附件3），此经费预算将作为报帐依据。

附件1：“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目标任务指引及量化要求表

附件2：各试点专业分年度经费投入一览表

附件3：“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年度经费预算表

附件4：《关于公布湖南省普通高校“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的通知》（湘教通〔2016〕276号）

附件5：《关于开展普通高校全面深化校地校企合作试点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6〕247号）

附件6：《湖南省普通高校“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湘教通〔2015〕591号）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教务处

2016年6月30日

附件 1:

“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目标任务指引及量化要求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任务指引	具体任务及目标要求 (量化的指标一定要量化)
1. 培养方案	1.1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①端正专业办学定位,全面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在修订方式上注重吸收企业(实务部门)等相关行业人员等参与。 ②改革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	
	1.2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积极探索并具体实施与办学定位相适应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2. 师资队伍	2.1 教学团队优化	①形成鼓励教学的团队运行机制,团队结构优化,专业师资队伍整体水平得到提升。 ②教师培训、访学制度健全,组织实施好。	
	2.2 双师队伍建设	①建立教师联系行业企业、实务部门的相应制度,并组织实施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 ②聘请行业企业、实务部门专家到校担任专业课程教学。	
3. 资源建设	3.1 课程改革	①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专业核心课程群,校企共建课程。 ②完善实践教学体系,增设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学内容。	
	3.2 教材优化	①制定选用优秀教材和组织教师参与教材编写的相应制度。校企合作编写教材。 ②专业教材整体选用情况良好。	
	3.3 教学资源共享	①建立教学资源建设及共享的相关制度。 ②通过精品课程、慕课(MOOC)等形式开展教学资源建设和共享。	
4. 教学改革	4.1 教学研究	①教师积极参与教改。 ②教师发表了一定数量的教改论文。	
	4.2 课堂教学改革	①推进课堂教学改革,有具体措施。 ②专业课程积极开展研讨式、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改革。 ③积极推进小班教学。	
5. 实践教学	5.1 协同育人	①成立校企合作育人工作机构,有合作协议 ②制定校企协同、校内协同育人的相关制度,实施情况良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任务指引	具体任务及目标要求 (能量化的指标一定要量化)
	5.2 基地建设	①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②搭建校企合作实践教学平台,实现学生到企业参加学习实践、实训、实习、就业。	
6. 学生参与	6.1 参与创新创业	①积极组织学生参与创新实验计划,参与科学研究。 ②组织学生参与创业实践 ③学生发表科研论文、获得专利等情况。	
	6.2 参与学科竞赛	组织学生参加国家级和省级学科竞赛,并获得较好成绩。	
	6.3 参与改革	学生参与教学改革并从中受益,满意度高。	
7、教育国际化	7.1 教育国际化	开展教师访学、学生交流、引进海外教师和专业课程	
8. 教学管理	8.1 教学管理改革	修订完善教学管理制度,鼓励教师潜心教学,建立和完善学生学业管理和评价制度,如导师制、非标准化考试、实践学分认定等。	
9. 保障措施	9.1 组织领导	有组织领导机构,专业改革负责人履职情况好。	
	9.2 条件保障	①学校经费配套及保障到位。 ②学校为试点专业改善设施条件。	
	9.3 政策支持	学校为试点专业提供政策支持,并有一定突破。	
10. 改革成效	10.1 人才培养质量	整体教学质量和学生就业率提升	
	10.2 成果及应用	①总结提炼专业综合改革的实施经验,发表了高质量的论文、总结报告,取得较好的教学成果。 ②成果得到应用,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说明:其中校级试点专业可以不考虑“第7.教育国际化”这一点的要求。

附件 2:

“十三五”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分年度经费投入一览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专业名称	级别	学校总投入	2016 年投入	2017 年投入	2018 年投入	2019 年投入
1	能源与动力工程	省级	80	30	20	20	10
2	农学	省级	80	30	20	20	10
3	电子商务	省级	80	30	20	20	10
4	秘书学	校级	10	4	3	2	1
5	学前教育	校级	10	4	3	2	1
6	环境设计	校级	10	4	3	2	1
7	英语	校级	10	4	3	2	1

附件 3:

“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_____年度经费预算表

专业名称:

负责人:

序号	支出科目	金额(万元)	计算根据及理由

附件 4

关于公布湖南省普通高校 “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高校“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并启动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5〕591号）精神，经学校申报，我厅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国防科技大学网络工程等117个专业为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现予公布（见附件1），并就认真做好试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完善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各高校和试点专业应根据《湖南省普通高校“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确定的总体要求、改革重点内容和保障措施要求，在广泛征求相关行业部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专业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做好改革项目的顶层设计和具体时间表、路线图的设计，并纳入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确保改革试

点有序推进。

二、全面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试点专业要根据我厅《关于开展普通高校全面深化校地校企合作试点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6〕247号）精神，认真制定深化校企合作方案，与行业企业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课程和教材、共建实践教学基地等，切实加强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训练，不断提升服务行业企业的能力。各试点专业的校企合作方案，请于7月30日前报我厅高等教育处备案，并上传至湖南省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管理平台（<http://zlgc.hnadl.cn/>）。试点专业的校企合作情况将作为今后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的重点内容。

三、加强试点过程的监督管理。项目学校要建立和完善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管理办法，加强试点过程的具体指导和监督管理，并认真组织做好项目的年度考核、中期检查和总结验收工作，确保项目试点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周期为4年。试点满2年后将组织中期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予以淘汰；试点期满组织项目总结验收。为做好项目管理工作，我厅制定了《湖南省普通高校“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目标任务指引》（见附件2），作为实施专业综合改革绩效考核的参考。中期考核和结项验收将依据目标任务指引和各专业的《高等学校“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任务书》进行。

四、加强组织领导和总结示范。开展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是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创新人才培养体制机制，培育和打造专业办

学特色，大力提升人才培养水平的重要举措。各高校要切实加强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在人、财、物等方面为改革提供政策保障，在体制机制的改革创新方面，允许试点专业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同时，要指导试点专业及时总结成功经验，示范带动全校各专业的建设。

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由我厅高等教育处具体指导，联系人：曾思亮；联系电话：0731-84720851，电子邮箱：29330035@qq.com。

- 附件：1.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
项目名单
2. 湖南省普通高校“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目标任务指引

湖南省教育厅

2016年6月13日

附件 1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名单

序号	学 校 名 称	专 业 名 称	项 目 负 责 人
1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网络工程	徐明
2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空间工程	唐国金
3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光电工程	秦石乔
4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信息工程	景宁
5	中南大学	工程管理	宇德明
6	中南大学	资源勘查工程	邵拥军
7	中南大学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杨华明
8	中南大学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廖胜明
9	中南大学	安全工程	吴超
10	中南大学	口腔医学	李奉华
11	湖南大学	工业设计	何人可
12	湖南大学	化学专业	王玉枝
13	湖南大学	国际经济与贸易	祝树金
14	湖南大学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帅智康
15	湖南大学	金融学	杨胜刚
16	湖南师范大学	汉语言文学	郑贤章
17	湖南师范大学	物理学	匡乐满
18	湖南师范大学	数学与应用数学	谢资清
19	湖南师范大学	音乐学	朱咏北
20	湖南师范大学	思想政治教育	彭继红
21	湘潭大学	物理学	钟建新
22	湘潭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	王金斌
23	湘潭大学	旅游管理	阎友兵
24	湘潭大学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刘金刚

序号	学 校 名 称	专 业 名 称	项 目 负责人
25	湘潭大学	行政管理	颜佳华
26	长沙理工大学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曾祥君
27	长沙理工大学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吴康雄
28	长沙理工大学	交通运输	黄中祥
29	长沙理工大学	金融学	汤凌霄
30	湖南农业大学	食品科学与工程	邓放明
31	湖南农业大学	农林经济管理	李明贤
32	湖南农业大学	园艺	刘昆玉
33	湖南农业大学	农业资源与环境	张玉平
34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林学专业	李际平
35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会计学	祝海波
36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易春峰
37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工业设计	刘文金
38	湖南中医药大学	针灸推拿学	李铁浪
39	湖南中医药大学	中西医临床医学	邓奕辉
40	湖南中医药大学	护理学	陈燕
41	南华大学	临床医学	文格波
42	南华大学	矿物资源工程	丁德馨
43	南华大学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李必文
44	南华大学	会计学	陈国民
45	湖南科技大学	会计学	向国成
46	湖南科技大学	采矿工程	赵伏军
47	湖南科技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徐建波
48	湖南科技大学	应用化学	周智华
49	吉首大学	新闻学	罗惠缙
50	吉首大学	软件工程	周清平
51	吉首大学	临床医学	向志钢
52	湖南工业大学	产品设计	汪田明
53	湖南工业大学	自动化	何静
54	湖南工业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李长云

序号	学 校 名 称	专 业 名 称	项 目 负责人
55	湖南工业大学	体育教育	刘亚云
56	湖南商学院	会计学	朱开悉
57	湖南商学院	金融学	刘赛红
58	湖南商学院	物流管理	黄福华
59	湖南理工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丁跃浇
60	湖南理工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王岳斌
61	湖南理工学院	汉语言文学	杨厚钧
62	衡阳师范学院	美术学	孟宪文
63	衡阳师范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	张登玉
64	衡阳师范学院	旅游管理	王鹏
65	湖南文理学院	地理科学	彭保发
66	湖南文理学院	音乐学	吴修林
67	湖南文理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	周诗彪
68	湖南工程学院	自动化	胡慧
69	湖南工程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关跃奇
70	湖南工程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	邓继勇
71	湖南城市学院	土木工程	曹国辉
72	湖南城市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	邓曙光
73	湖南城市学院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张伟
74	邵阳学院	视觉传达设计	蒋剑平
75	邵阳学院	食品质量与安全	赵良忠
76	邵阳学院	能源与动力工程	袁文华
77	怀化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彭小宁
78	怀化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	舒晓惠
79	湖南科技学院	生物工程	何福林
80	湖南科技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黄文
81	湖南科技学院	旅游管理	李清泉
82	湘南学院	应用化学	叶丽娟
83	湘南学院	临床医学	颜建辉
84	湘南学院	环境设计	张光俊

序号	学 校 名 称	专 业 名 称	项 目 负责人
85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能源与动力工程	刘和云
86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农学	向国红
87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电子商务	王志和
88	长沙学院	生物工程	刘臻
89	长沙学院	通信工程	刘光灿
90	长沙学院	土木工程	谢立辉
91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	王涛生
92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	邬书跃
93	长沙医学院	临床医学	戴爱国
94	长沙医学院	护理学	袁爱华
95	长沙医学院	药学	马宁
96	湖南工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刘安民
97	湖南工学院	自动化	姚胜兴
98	湖南工学院	工商管理	曹执令
99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音乐学	张应华
100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通信工程	孙元
101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旅游管理	佘国强
102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市场营销	张征宇
103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人力资源管理	刘铁明
104	湖南警察学院	治安学	王彩元
105	湖南警察学院	交通管理工程	蔡果
106	湖南女子学院	服装与服饰设计	李伟
107	湖南女子学院	旅游管理	伏六明
108	长沙师范学院	学前教育	张晓辉
109	湖南医药学院	临床医学	王光伟
110	湖南信息学院	软件工程	侯小毛
111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罗斐
112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园林	顾建中
113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中药学	彭学著
114	邵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临床医学	李金成

序号	学 校 名 称	专 业 名 称	项 目 负责人
115	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药学	王强
116	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小学教育	邓萌
117	湘南幼儿高等专科学校	学前教育	王国昌

附件 2

湖南省普通高校“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 试点项目目标任务指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任务
1. 培养方案	1.1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①端正专业办学定位，全面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在修订方式上注重吸收企业（实务部门）等相关行业人员等参与。 ②改革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
	1.2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积极探索并具体实施与办学定位相适应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2. 师资队伍	2.1 教学团队优化	①形成鼓励教学的团队运行机制，团队结构优化，专业师资队伍整体水平得到提升。 ②教师培训、访学制度健全，组织实施好。
	2.2 双师队伍建设	①建立教师联系行业企业、实务部门的相应制度，并组织实施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 ②聘请行业企业、实务部门专家到校担任专业课程教学。
3. 资源建设	3.1 课程改革	①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专业核心课程群，校企共建课程。 ②完善实践教学体系，增设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学内容。
	3.2 教材优化	①制定选用优秀教材和组织教师参与教材编写的相应制度。校企合作编写教材。 ②专业教材整体选用情况良好。
	3.3 教学资源共享	①建立教学资源建设及共享的相关制度。 ②通过精品课程、慕课(MOOC)等形式开展教学资源建设和共享。
4. 教学	4.1 教学研究	①教师积极参与教改。 ②教师发表了一定数量的教改论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任务
改革	4.2 课堂教学改革	①推进课堂教学改革，有具体措施。 ②专业课程积极开展研讨式、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改革。 ③积极推进小班教学。
5. 实践教学	5.1 协同育人	①成立校企合作育人工作机构，有合作协议 ②制定校企协同、校内协同育人的相关制度，实施情况良好。
	5.2 基地建设	①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②搭建校企合作实践教学平台，实现学生到企业参加学习实践、实训、实习、就业。
6. 学生参与	6.1 参与创新创业	①积极组织学生参与创新实验计划，参与科学研究。 ②组织学生参与创业实践 ③学生发表科研论文、获得专利等情况。
	6.2 参与学科竞赛	组织学生参加国家级和省级学科竞赛，并获得较好成绩。
	6.3 参与改革	学生参与教学改革并从中受益，满意度高。
7、教育国际化	7.1 教育国际化	开展教师访学、学生交流、引进海外教师和专业课程
8. 教学管理	8.1 教学管理改革	修订完善教学管理制度，鼓励教师潜心教学，建立和完善学生学业管理和评价制度，如导师制、非标准化考试、实践学分认定等。
9. 保障措施	9.1 组织领导	有组织领导机构，专业改革负责人履职情况好。
	9.2 条件保障	①学校经费配套及保障到位。 ②学校为试点专业改善设施条件。
	9.3 政策支持	学校为试点专业提供政策支持，并有一定突破。
10. 改革成效	10.1 人才培养质量	整体教学质量和学生就业率提升
	10.2 成果及应用	①总结提炼专业综合改革的实施经验，发表了高质量的论文、总结报告，取得较好的教学成果。 ②成果得到应用，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关于开展普通高校全面深化校地 校企合作试点工作的通知

普通本专科学校:

推进普通高校全面深化校地、校企合作试点，是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2016 年的重要工作部署。为引导和推动全省高校做好改革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重大决策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主动融入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坚持统筹部署、分类指导，试点先行，示范推动，提高质量，融合发展，以推进校地、校企合作为切入点，全面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不断增强高校服务行业企业技术进步能力，为我省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关键支撑作用。

二、工作要求

1.要进一步找准学校办学定位，更加主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全面合作关系，切实加强与当地创新要素资源对接，与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创新发展对接，与行业企业人才培养

和技术创新需求对接，大力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加快形成产教融合发展机制，形成高校与区域经济社会联动发展格局。

2.要进一步完善高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办学、合作治理机制，加快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设置与调整机制，坚持以提高创意创新创业能力为引领，大力创新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深化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改革，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和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基地建设。

3.进一步落实各级各部门和行业企事业单位的教育责任，大力探索和完善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配套政策和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加大经费投入，切实加大对区域内高校办学活动的支持力度，积极营造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环境。

三、试点内容

1. 校地合作试点。在高校自愿申报的基础上，统筹规划并确定一批不同层次和类别的高校与所在地政府开展全面合作试点，更加紧密对接当地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需要，大力加强高层次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加快建设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先进技术转移中心、科技服务中心、技术创新基地和新型高校智库。

2. 校企合作试点。以全省普通高校“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为重点，支持高校与所对应的行业企业开展合作发展试点，搭建合作平台，完善合作机制，促进行业企业经费、项目和资源向高校集聚，同时通过校企共建共管专业，校企合作修订培养方案、开发课程教材等形式，大力深化专业综合改革，不断提高创意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能力。

3. 示范基地建设。重点围绕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分年度

立项建设一批校企合作、开放共享的专业类或跨专业类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平台，按照企业真实的生产、服务技术和流程，构建技术技能训练体系和实验实训实习环境，打造校企一体、产学结合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基地。

四、试点条件

1. 开展校地合作试点的高校应自主制定深化校地、校企合作改革方案，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并正式签署全面合作协议，改革思路清晰，工作方案合理，措施有力，体现办学特色，具备较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保障。

2. 开展校企合作试点的专业应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与合作行业企业联合制定人才培养、专业建设、课程开发、师资建设、基地建设、考核评价等改革方案，并由学校正式签署协议。

3. 开展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建设应由高校与合作企业正式签署共建共管协议，并符合省级普通高校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的申报条件与建设要求（详见附件1）。

五、组织实施

1. 各高校要明确试点工作的分管领导、责任单位和具体经办人员，积极做好省级试点项目的申报、指导、检查督促并提供大力支持，以此为抓手积极探索校地、校企合作的模式和机制，充分发挥试点工作的示范引领作用。

2. 各高校应填报校地合作申请表和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申报书（参考格式见附件2、3）及必要支撑材料，于6月30日前将上述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寄送我厅高教处（联系人：

彭玮婧；电话：0731—84764849），同时发送电子版至指定邮箱（gjc_hnedu@126.com）。各高校申报的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还须通过湖南省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管理平台（<http://zlgc.hnadl.cn/>）提交申报材料。

3. 我厅将组织专家对各校试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对基地申报材料进行择优遴选，并及时将结果予以公布，同时督促和指导“十三五”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制定和完善深化校企合作改革方案，尽快正式启动省级试点工作。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并积极参与省级普通高校深化校地、校企合作试点工作。今后，我厅新增高等教育专项经费投入，将重点支持高校开展校地、校企合作，各校开展校地、校企合作及参加省级试点情况还将纳入一流大学与一流学科建设、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和相关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的重要参考依据。

- 附件：1.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建设方案
2.普通高校校地合作试点申请表
3.省级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项目申报书

湖南省教育厅

2016年5月30日

附件 1

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建设方案

一、建设目的

通过面向全省高校遴选建设一批专业类或跨专业类的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进一步引导和推动普通高校切实加强校外实践基地建设，积极探索校企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模式和新机制，不断强化大学生创意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与训练，着力培养我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急需的技术技能型创新创业人才。

二、建设内容

根据我省高校学科专业分布现状，紧密对接行业、产业发展人才需求，通过校企合作的方式，建设一批具备先进的教学条件设施和有效的运行管理模式，教学效果明显，在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可以起到示范辐射作用的创新创业教育校外基地，资助其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开发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建设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等工作。

三、建设要求

学校和企业应共同强化对基地的领导，特别要进一步加大经费投入，全面加强基地的建设、改革与管理工作，力争经过三年左右的时间，使基地达到如下要求：

- 1.人才培养。有学校与企业共同制定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

相应的企业学习方案，方案符合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和企业生产实际，可操作性强，执行情况和学生学习效果好；有较丰富的由学校和企业专家共同开发的课程教材、多媒体课件、项目案例等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实习实训项目设计科学且不断更新；合作企业每年能够结合企业实际，提供本科生创新训练和毕业设计（论文）课题，并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具体指导；积极开展项目式、案例式、体验式等实践教学改革，形成了具有专业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

2.运行管理。实行以学校为主、企业参与、分工合作、良性互动的管理体制与机制，管理机构与制度健全，管理模式具有一定的特色。建立健全了教学运行及质量监管机制，形成了有利于学生自主学习、训练和实践的教学环境与平台。建立了学校和企业分工负责、较好满足基地建设与人才培养需要的政策、经费、人员等保障机制。注重网络平台等现代管理技术的应用。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到位，安全制度健全、规范，执行严格；安全设施完好、齐全；无安全事故。

3.教师队伍。建设有一支由专业负责人或高水平教师、企业技术骨干组成的实践教学经验丰富、爱岗敬业、团结协作、勇于创新的高水平指导教师队伍。建立健全了高校教师到企业生产一线锻炼和企业技术骨干到高校兼任教师的制度。制定有鼓励高水平教师积极指导学生企业学习的政策保障措施。

4.条件设施。具备专业人才培养需要的企业学习场所和环境，实验、实训设施设备品质良好，能满足学生学习与训练的需要。

建有基地网络信息与学习平台，有相应的多媒体课件及教学音像资料，方便学生自主学习与训练。有切实可行的机制和措施，确保学生能全面体验企业真实的生产生活环境，感受企业先进文化。

5.示范作用。形成了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企业实际的校企合作模式、创新创业教育方案及相关教学管理制度与机制，学生受益面广，其建设与改革经验在学校其他专业或全省高校同类专业中具有借鉴与示范作用。

四、申报条件

1.基地由高校联合企业进行申报。校企双方已正式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并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基地的建设和管理。

2.基地应符合高校办学定位及特色优势，连续三年承担相关专业的实践教学任务且取得较好教学效果，初步形成了符合专业人才培养规律的创新创业教育模式及相关教学文件，具有一支理论与实践结合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3.基地依托单位应是经我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规模较大，技术先进，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具有先进的企业文化、良好的社会信誉，具备较好的教学条件设施和满足需要的学生食宿条件。

五、申报材料

各校应报送以下申报材料：

1.《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申报书》和基地建设方案。

2.基地总体情况视频文件。其中应包括基地教学场地设备与

环境的全貌。视频文件不超过 20 分钟。

3.学校和企业已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基地建设与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等文件。两类文件分别制作成相应的文档。

4.基地现有的各类教学文件。包括培养方案、实习实训教学大纲等。

5.基地自编教材及讲义等电子文档。

6.典型多媒体课件。课件要求可在浏览器环境播放。

7.合作协议等其它有关材料。

以上 1—7 项的电子文件按我厅公布的《湖南省普通高校实践教学资源制作技术规范（修订）》进行整理，并统一通过湖南省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管理平台提交。

六、立项与管理

1.各高校依据申报条件要求，选择具有较好合作办学基础的企业，进一步完善条件设施并制定科学的建设与改革方案，在此基础上向省教育厅申报。普通本专科在校生 20000 人以下的高校每年可申报 1 个，超过 20000 人的可申报 2 个（以上一年度湖南省教育事业发展统计数据为准）。

2.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各基地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适当考虑学校和专业分布，分期分批遴选一些前期建设基础较好、改革方案科学可行的基地进行立项建设。同等条件下，对高校联合建设和申报的基地优先予以立项。

3.对正式立项建设的基地，省教育厅将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用于基地的人才培养及其改革工作，不得用于硬件设施的建设与

维护。

4.省教育厅将加强基地建设情况的跟踪管理，并及时组织工作研讨和交流。今后，我省推荐申报各类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项目，原则上将从省级基地中择优遴选。

5.基地建设期一般为三年。建设期满，各校须及时向省教育厅申请验收。对验收达到建设要求的，省教育厅将正式予以认定并挂牌，否则取消建设资格。

附件 2

普通高校校地合作试点申请表

普通高校名称:		
地方政府名称:		
负责人:	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试点方案要点 (1000 字以内, 可另附页)		

试点条件与基础（后附必要支撑证明材料）

试点高校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当地政府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省级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

项目申报书

基地名称 _____

申报高校 _____

合作企业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湖 南 省 教 育 厅

基地名称			
基地建立时间			
面向专业科类			
基地高校负责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基地企业负责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高校及相关专业简介			
企业简介（包括企业规模、企业在行业的优势、社会信誉、技术能力、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实习实训项目和参与教学、鼓励员工进修等方面）			

基地简介（包括基地运行管理模式、制度建设、教学文件、实践教学环节及安排、现有设施设备和教学资源、毕业设计（论文）课题、教学效果及评价、师资队伍、学习生活条件等方面）

基地建设规划要点（包括基地建设目标、建设思路、建设与改革内容、保障措施、建设进程、预期成效等方面）

学校
推荐
意见

学校法人代表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企业
推荐
意见

企业法人代表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高校 “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并启动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在全面总结“十二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为引导全省高校主动适应国家“四个全面”战略需要，主动对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深入推进专业综合改革，针对高校人才培养存在的突出问题，以专业为试验田和突破口，大胆开展教学各环节的改革实践，着力创新人才培养体制机制，培育和打造专业办学特色，示范和推广全省高校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升专业办学水平，我厅决定“十三五”继续组织实施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并制订了《湖南省普通高校“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附件 1）。现就方案的具体实施和试点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专业改革思路清晰，目标明确，对照改革内容制定了改革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改革成效可测量，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

2. 申报专业应为学校的主体专业和优势专业，具备较好的学科支撑和专业建设基础，具有良好的师资力量、较为完备的教学条件，在同类专业领域具有鲜明的特色和一定的优势，毕业生社会声誉好。

3. 专业具备较好的协同育人基础，专业改革建设能密切联系经济社会发展现实，与相关部门、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合作育人有一定的基础，校内外协同育人措施切实可行。

4. 专业改革负责人及团队有改革研究工作基础，有改革热情，富有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

5. 专业所在学院和学校有切实的改革保障措施，有调动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改革的政策和措施。

二、遴选办法

湖南省普通高校“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共立项支持 100 个左右，按照《湖南省普通高校“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确定的遴选办法，一次性遴选立项。学校推荐指标限额见附件 2。

三、项目及经费管理

各高校要加强试点项目立项后的建设管理工作，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制度保障、加大经费投入、加强监督管理。“十三五”

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周期为4年。试点满2年后将组织中期考核，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予以淘汰，试点期满组织项目结项验收。中期考核和结项验收将按照学校填报的《高等学校“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任务书》（附件3）进行。

湖南省普通高校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建设经费由省教育厅和学校共同筹措，省教育厅对省属高校试点项目支持专项经费，对部属高校按省属高校一半标准支持，高等学校在改革期内给予配套支持。项目经费应主要用于专业综合改革体制机制等方面的软件建设。项目经费将根据试点工作实施情况分年度拨付，经费下达后，各高校要严格按照《湖南省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经费管理。

四、申报材料要求

各高校于3月7日至10日将《高等学校“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推荐表》（附件4）、《高等学校“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任务书》及相应的支撑材料上传至湖南省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管理平台（<http://zlgc.hnadl.cn/>）。网络申报材料将作为立项评审和立项后结项验收的主要依据。

请各高校于3月11日前将推荐公文及《高等学校“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推荐表》各一份、《高等学校“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任务书》一式5份报送至我厅高等教育处，并将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曾思亮；联系电话：0731-84720851，电子邮箱：29330035@qq.com。

- 附件：1. 湖南省普通高校“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
实施方案
2. 湖南省普通高校“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
推荐限额表
3. 高等学校“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任务书
4. 高等学校“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推荐表

湖南省教育厅

2015年12月16日

附件 1

湖南省普通高校“十三五”专业 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号）和《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教发〔2015〕7号）精神，落实《湖南省提升高等教育质量与创新水平专项规划（2010—2020年）》（湘教发〔2011〕50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教发〔2015〕45号）明确的工作要求，切实做好“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以专业建设和综合改革为突破，推动我省高等教育加快转型发展、内涵发展、特色发展，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主动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主动融入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遵循教育方针和教育规律，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打造专业办学特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主旨，按照准确定位、

注重内涵、突出优势、强化特色的原则，以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为核心，以教学团队、课程教材、教学方式、实践教学、教学管理等专业发展的重要环节和关键要素为改革重点内容，全面推进专业内涵建设和综合改革。以试点为突破，推动全省高校不断深化教学改革，全面落实人才培养工作中心地位，激发高校争创一流、办出特色的动力和活力，示范引领全省高校专业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提升。

2、总体目标。“十三五”期间全省普通高等学校立项100个左右专业进行综合改革试点，争取到2019年，各试点专业在创新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方面取得突破性的改革成果，专业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显著提高，试点专业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知识技能、创新创业能力显著提高，毕业生就业质量和社会美誉度显著提高，在专业人才培养工作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基本原则。

——坚持以改革为动力，创新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要坚持问题导向，围绕教育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准确聚焦，精准发力，着力破除人才培养体制机制障碍，实现关键环节突破。

——坚持以需求为导向，凝练专业特色。主动适应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推进需求传导式的改革，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端正办学定位，明确专业培养目标和服务面向，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凝练学科专业方向和优势，培育办学特色。

——坚持以高校为主体，激发高校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强

化试点专业及高校在试点中的主体责任意识，引导高校完善顶层设计，强化协同创新，做到校内与校外协同，专业建设与学科建设协同，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协同，不断提升办学实力。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注重调动和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改革和完善激励学生发展和创新创业的教学管理制度，全面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创新创业能力，提高毕业生就业质量。

——坚持以示范引领为目标，注重分类推进。从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校遴选确定改革试点专业，强化分类指导，推动不同办学层次及目标定位的试点专业分类改革，各创特色，发挥其改革的示范引领作用。

二、重点内容

1、优化人才培养方案。立足学校办学定位，主动对接社会需求和学科前沿，注重适应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发展需要，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新要求，更新教育思想观念，找准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明确专业改革的重点和关键环节，做好人才培养顶层设计，全面优化人才培养方案。要按照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要求，根据生产、服务的真实技术和流程构建知识教育体系、技术技能训练体系和实验实训实习环境。要坚持立德树人，着力于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强化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和个性化培养，凸显专业综合改革质量和个性导向。

2、改革专业课程体系。以专业改革目标为导向，以社会经济

发展和产业技术进步驱动课程改革，整合课程资源，加强专业核心课程群和特色课程群建设。要着眼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需求，更加专注培养学习者的技术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打通一级学科或专业类下相近学科专业的基础课程，开设跨学科专业的交叉课程。要学习借鉴国内外课程改革成果，建立常态化的教学内容更新机制。探索建设切合培养目标要求，满足学生学习自主性和开放性需要的多样化课程，包括理论课、讨论课、作业课、实验课、实践课等。探索有效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课程改革有机融合的激励政策及机制，引导和鼓励广大教师将互联网最新技术融入课程建设，打造高水平高质量慕课、微课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通过校校合作、校企合作联合开发在线开放课程，丰富并共享优质课程资源。

3、加强教师教学能力建设。创新教师队伍建设及管理机制，要按照学历与专业实践经历并重、培养与引进并举、专职与兼职并存、教学与科研并立的原则，大力加强专业教师队伍建设，着力提升教师教学业务能力。加强学科带头人和专业带头人建设，发挥其在学科专业建设中的方向引领作用。要加强青年教师教学业务水平、实践指导能力的培养和提升工作，完善教师到企业行业挂职锻炼制度，加强对接产业行业需求的课程进修，增加跟踪学科专业发展国际前沿的国外访学。加强教学研究，建立定期组织教师进行教学研讨的制度，鼓励教师结合专业改革重点、难点问题积极开展研究和改革实践。

4、改进教学方法手段。要更新教学观念，改革教学方法，强化师生互动、生生交流，注重因材施教。要改革课堂教学以讲授为主的教学方式，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和项目化教学改革，加强学生创新能力培养。积极开设讨论课，试点专业教学计划中讨论课总学时应达到120学时以上，要完善与设置讨论课相适应的教学硬件设施和教学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鼓励教师把学术前沿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创新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激发学生创新活力。要大力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融合，推动信息化教学、虚拟现实技术、数字仿真实验、在线知识支持、在线教学监测等广泛应用。

5、创新协同育人机制。探索建立校校、校企、校地、校所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新机制。建立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实现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要在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专业课程教学、实践性教学环节、毕业论文（设计）、“双师”型教师培养等方面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深度合作，积极探索校企联合培养应用型人才的新模式和新机制。鼓励、支持试点专业结合开展专业认证及评估、“卓越人才培养计划”试点等，加强产学合作，围绕人才培养模式开展多角度、多层面创新探索。探索高校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协同育人新机制，要广泛发动和吸收在校大学生参加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活动，科研设施要向学生开放共享，让学生在参与解决实际问题中锻炼成长。探索建立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

学生的新机制，积极协同校内相关院系，根据学生个性发展和成长需要，培养高素质复合型人才。

6、强化实践教学环节。要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完善实践教学体系，加强实验、实训、实习环节，增设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实训实习的课时占专业教学总课时的比例应达到30%以上。大力加强实验条件和校内外实训实习基地建设，建立科学合理的教学资源分配机制，着力推进校内外各类教学科研平台开放共享。全面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将学生创新精神、批判性思维能力、社会适应力、就业竞争力的培养和训练，融入专业人才培养全过程和实践教学各环节。把企业技术革新项目作为人才培养的重要载体，把行业企业的一线需要作为毕业设计选题来源，全面推行案例教学、项目教学。大力建设创意创新创业各类平台，系统设计各类创新创业实验项目，激励全体学生尽早参与创新创业训练活动。加强实践教学考核评价，建立实训实习质量保障机制。

7、改革教学管理制度。鼓励高校积极推行学分制、弹性学制、导师制、分流培养等教学管理改革。大力推进考试考核内容和方法改革，在注重基础理论知识考核的同时，加强专业技能、创新创业能力的考核。积极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专业核心课程中非标准答案考试课程达到5门以上。探索将学生开展创新实验、发表论文、获得专利、修读在线开放课程、参加校外素质拓展和自主创业等折算为

学分，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鼓励高校之间开展优质课程资源共建共享，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完善学籍管理办法，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建立健全试点专业的教学评价制度，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鼓励试点专业积极参与专业认证。

8、推进教育国际化。树立开放的、国际化的办学理念，鼓励有条件的专业积极开展师资队伍海外访学，优秀学生双向交流和联合培养，引进海外名师授课，引进国际学术前沿课程和教材，参与国际教育教学与评估。

三、遴选办法

“十三五”湖南省普通高校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采取学校限额推荐申报，省教育厅审核的方式确定。

1、学校按照限额申报。强化高校专业综合改革主体责任，试点专业由高校综合考虑发展规划、办学定位、专业水平、服务面向等实际，在省教育厅核定的限额内，自主选定报送省级试点专业名单。高校应优先推荐本校具有特色优势的主体专业、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统筹考虑“十二五”试点专业的持续推进和“十三五”新增试点专业的遴选。

2、省教育厅审核确定。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学校申报的专业改革方案进行审核，符合改革立项基本要求，方案科学合理的，予以确认立项。立项时兼顾各类型、层次、学科专业布局的合理性。审核时，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不符合条件要求的，不予立项。

四、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高校要大力加强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以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作为全面落实教学工作中心地位、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抓手，作为推动高校转型发展的切入点和突破口，加强领导，协同合力，做好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的顶层设计，在人、财、物等方面提供政策保障，支持试点专业在教学过程的各环节大胆改革，先行先试。试点专业实行主持人负责制，学校要遴选确定学术造诣高，有丰富专业建设经验和较强组织管理能力的同志担任负责人，自主设计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并逐项抓好落实。学校和院系层面要加强工作指导，确保改革试点有序推进。

2、强化制度保障。项目高校要在省级教改项目立项、公派出国研修等方面加大对试点专业的支持力度，要赋予试点专业在统筹课程设置、聘任兼职人员等方面以自主权。高校要在完善杰出人才引进、培养机制的同时，建立健全引导广大教师潜心教书育人的激励机制。要建立完善中青年教师提升教学能力和实践指导能力的培训机制。着力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人制度建设，采取有效措施吸引企业和实务部门积极参与专业改革，建立聘请行业企业人员全程参与人才培养过程的长效机制。要积极完善岗位设置、考核评价、绩效工资分配、兼职教师管理等制度，激发试点专业教师投入改革的积极性。

3、加强经费投入。要着力加强试点项目专项经费投入，省

级财政“高等教育质量提升专项”重点支持专业综合改革，高校在加大试点专业基本建设投入、持续改善相关基础设施和专业办学条件的同时，改革期内每个专业专项配套经费支持不少于80万元。鼓励社会、企业支持和参与专业综合改革，形成多渠道筹集改革试点经费的投入机制。健全经费使用和管理制度，确保及时拨付、足额配套。试点专业要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加强规范管理，提高使用效率。

4、加强监督管理。高校要切实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建立和完善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管理办法。项目启动时，做好改革实施方案的论证工作，明确改革目标，分解落实任务，确定验收标准；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及时总结经验，化解难题；项目结束时，要组织项目验收评估和绩效考核，认真总结改革试点经验，注重发挥项目在校内的示范引领作用，对项目绩效考核优秀的要予以表彰奖励。

5、加强经验交流和宣传推介。高校要高度重视试点工作的总结提炼，对改革举措、改革成绩，特别是体制机制方面取得的有益经验要及时总结，并在一定范围内组织交流和宣传推介。试点期内，省教育厅将定期组织全省试点专业召开经验交流会，并在湖南教育政务网开辟专栏，及时总结推介各专业的改革试点经验。试点专业每学期至少报送3条工作信息和经验材料，并作为项目中期检查和验收评估的重要依据，以充分发挥试点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

附件 2

全省普通高校“十三五”专业 综合改革试点推荐限额表

序号	学 校 名 称	推荐名额
1	国防科技大学	4
2	中南大学	6
3	湖南大学	5
4	湖南师范大学	5
5	湘潭大学	5
6	长沙理工大学	4
7	湖南农业大学	4
8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4
9	湖南中医药大学	3
10	南华大学	4
11	湖南科技大学	4
12	吉首大学	3
13	湖南工业大学	3
14	湖南商学院	3
15	湖南理工学院	3
16	衡阳师范学院	3
17	湖南文理学院	3
18	湖南工程学院	3
19	湖南城市学院	3
20	邵阳学院	3

序号	学 校 名 称	推荐名额
21	怀化学院	3
22	湖南科技学院	3
23	湘南学院	3
24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3
25	长沙学院	3
26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3
27	长沙医学院	3
28	湖南工学院	3
29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3
30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2
31	湖南警察学院	2
32	湖南女子学院	2
33	湖南医药学院	2
34	湖南信息学院	2
35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
36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2
37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1
38	邵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
39	长沙师范学校	1
40	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
41	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42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合 计	122

附件3

高等学校“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任 务 书

学校名称_____ (盖章)

专业名称_____

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湖南省教育厅 制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填 写 说 明

- 1、任务书的各项内容要实事求是，真实可靠。文字表达要明确、简洁。所在学校应严格审核，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2、表中空格不够时，可另附页，但页码要清楚。
- 3、任务书限用 A4 纸张打印填报并装订成册。

一、简表

专业名称		所在院系	
修业年限		学位授予门类	
本专业设置时间		本专业累计毕业生数	
首届毕业生时间		本专业现有在校生数	
学校近3年累计向本专业投入的建设经费(万元)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位		学 历	所学专业
毕业院校		职 称	职 务
电 话	办公:		手机:
电子信箱			
高校教学工作经历和主要教学成果			

二、主要参与人员

姓 名	学 位	技术职称	承 担 工 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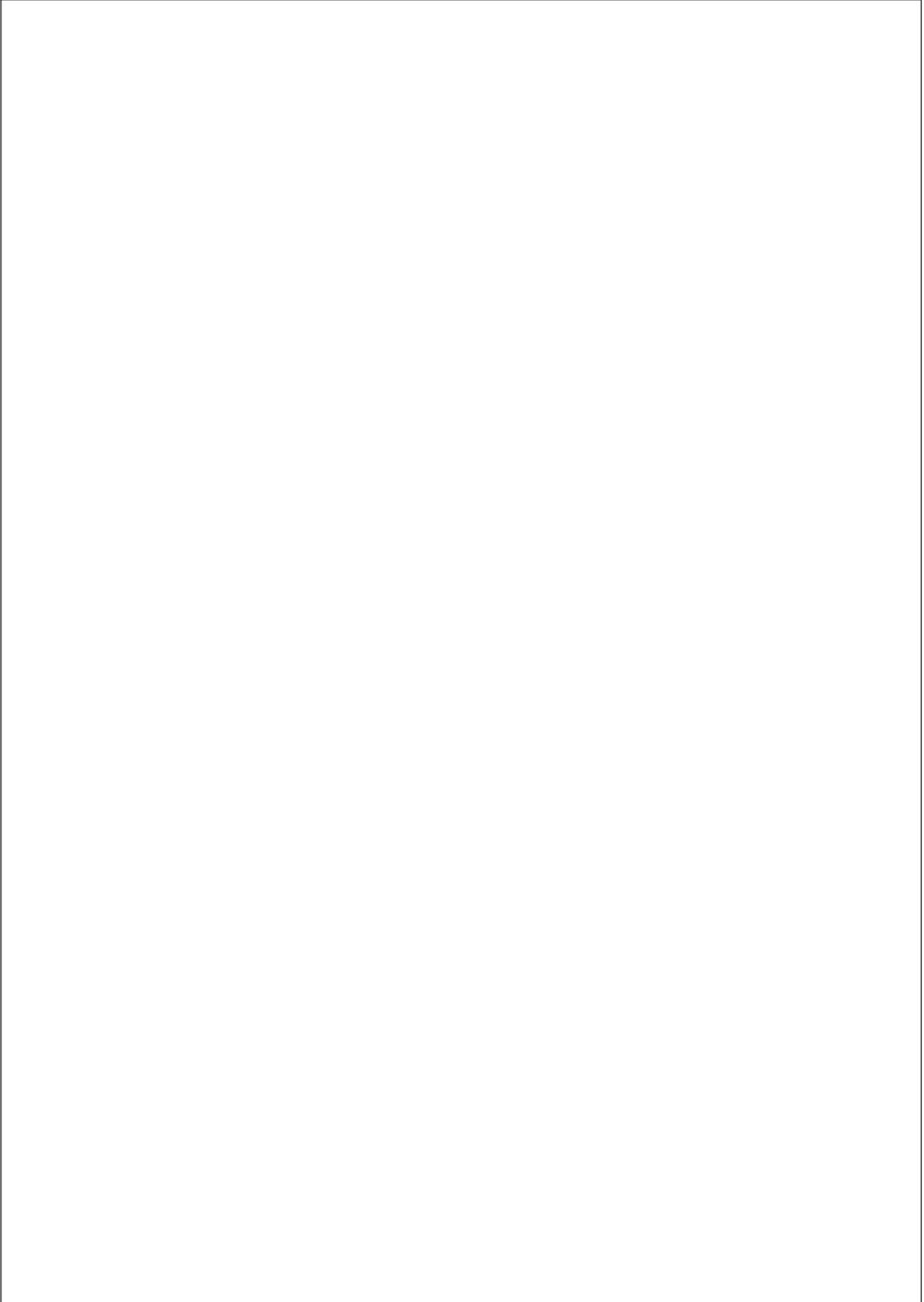
三、参与共建单位（指校外单位）

单 位	承 担 工 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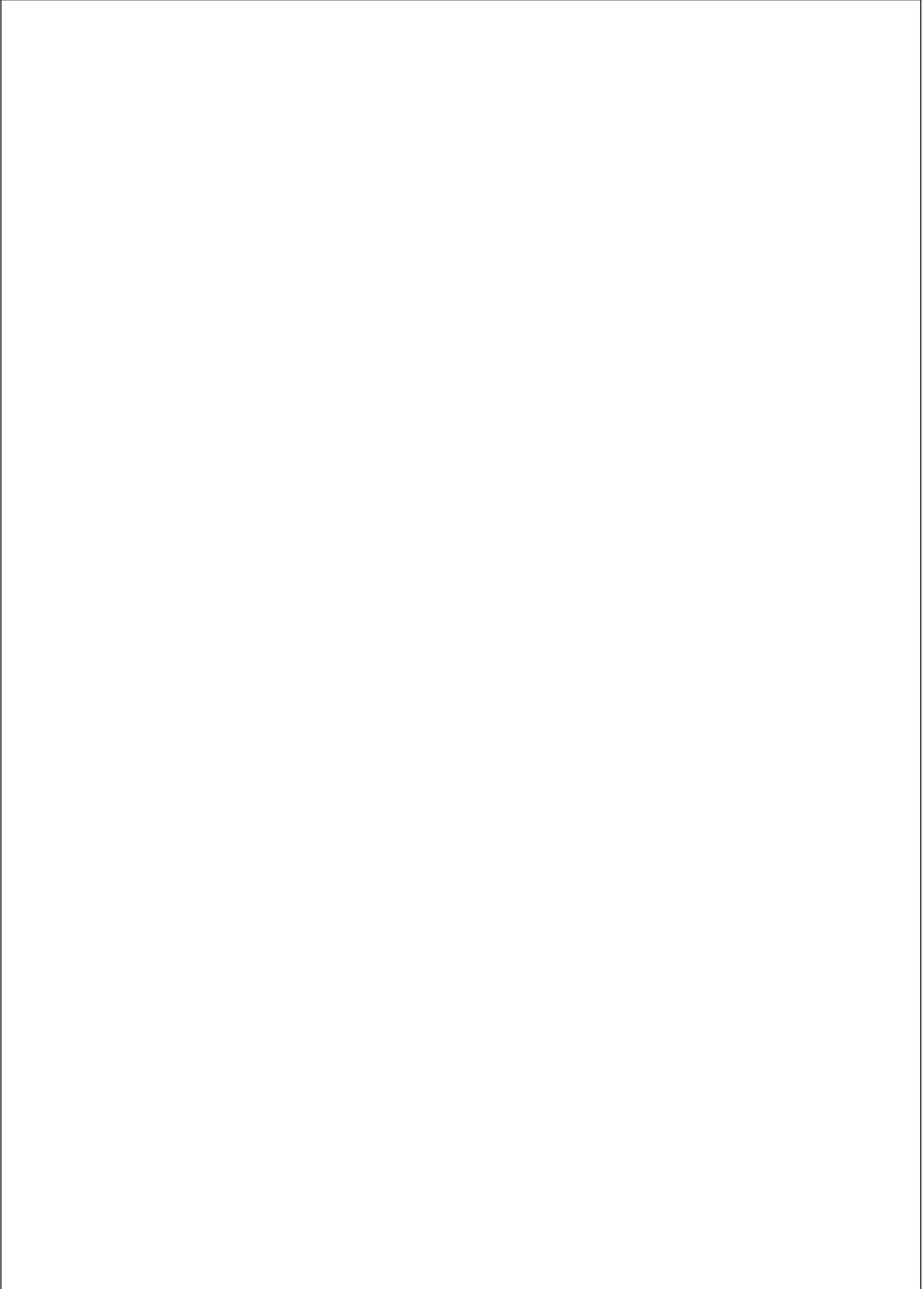
四、专业建设现状

包括现有专业教师队伍情况、办学条件情况以及近 3 年来专业办学取得的主要成绩。

五、改革思路和目标



六、改革方案



七、进度安排

包括分学期的具体安排。

八、预期成果（含主要成果和特色）

九、学校支持与保障

十一、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意见

<p>(盖 章)</p> <p>主任签字:</p> <p>年 月 日</p>
--

十二、学校审核意见

<p>(盖 章)</p> <p>学校领导签字:</p> <p>年 月 日</p>
--

附件 4

高等学校“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推荐表

学校名称（盖章）：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项目负责人	主要参与人员	报校级/ 报省级	改革目标 (100 字以内)	改革措施 (300 字以内)
1								
2								
...								

填表说明：推荐专业 2 个及以上的，学校要给出排序，并填写序号。